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丛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就职于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

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
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 数
丛宾	11	11	9	0	0	否	5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
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
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
会会议共计1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
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
况如下：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丛宾	1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认真审查，形成讨论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共计进行了2次沟通，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年度、季度为节点以现场会议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以现场实地考察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关注，并通过现场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每个季度末，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在本季度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提醒公司关联交易要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积极响应，每年度及时审议披露相关事项，在每月度末及时向证券部门发送本月度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已经审议范围之内，做到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半年度及年底，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

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提醒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一直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在本年度内通过现场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现场参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式积极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在每个季度末，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财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大额资金使用与保荐机构及时沟通，每月及时发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公司及子公司够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投资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本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开工，本人提醒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不能将募集资金使用早于程序的执行。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时都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了延期，在项目延期之前，本人都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本人提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要与保荐机构多进行沟通。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项目延期等事项时都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并且都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请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实地观看。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前，本人都会通过现场参会方式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积极沟通，要求公司财务部为我们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年度报告时积极配合审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所有相关部门都能够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都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现场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当天无法保证现场参会情况下，也会及时使用通讯设备完成通讯参会，并且在会前也会及时去公司与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会议内容沟通，现场了解情况。

6、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及公司修改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法律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变更的董事、监事情况及修订制度情况多次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沟通，从法律角度提出相关建议，新任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举要注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且对公司经营方面能够提出合理性建议；在制度修改方面，要符合法律法规并且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新提名的两位人选，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名程序也合法合规；制度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情况，本人通过现场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提出了建议，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下修方面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并且一定要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时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安排固定人员记录公司每日价格，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做到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管理层进行关于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沟通4次；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次；关联交易情况沟通4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7次；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及公司修改制度情况2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情况1次，本人报告期内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共现场工作及考察20次。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基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以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于2023年度向关联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本次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

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

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此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

款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此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

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认为，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386,978,7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97,873.8元，转增154,791,4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41,770,233股。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

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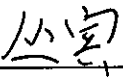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丛宾

2024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丛 宾

2024年 3月 20日